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已经2021年4月12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修 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将实现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作为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教授、副教授是指在编在岗教师中受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含双肩挑)的专任教师;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包括留学生本科、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第三条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和选修课等理论课程及独立设课实验课程,不包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类课程。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都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学校鼓励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

生授课。

第五条 教授、副教授在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以及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各教学单位实行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授、副教授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作为教师校内岗位聘任与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对于一年内未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实行相关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确因出国访学、进修深造等特殊原因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由学院核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教务处每学期期末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教授、副教授人员名单统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各教学单位核实并将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于每年末将未按规定授课的教授、副教授名单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学校把各教学单位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关

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若干规定》（长理工教字〔2008〕2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